

法律动态 | 全球反腐败

2011年1月

反腐败执法重大发展和趋势

本年度回顾将讨论 2010 年反腐败执法中的重大发展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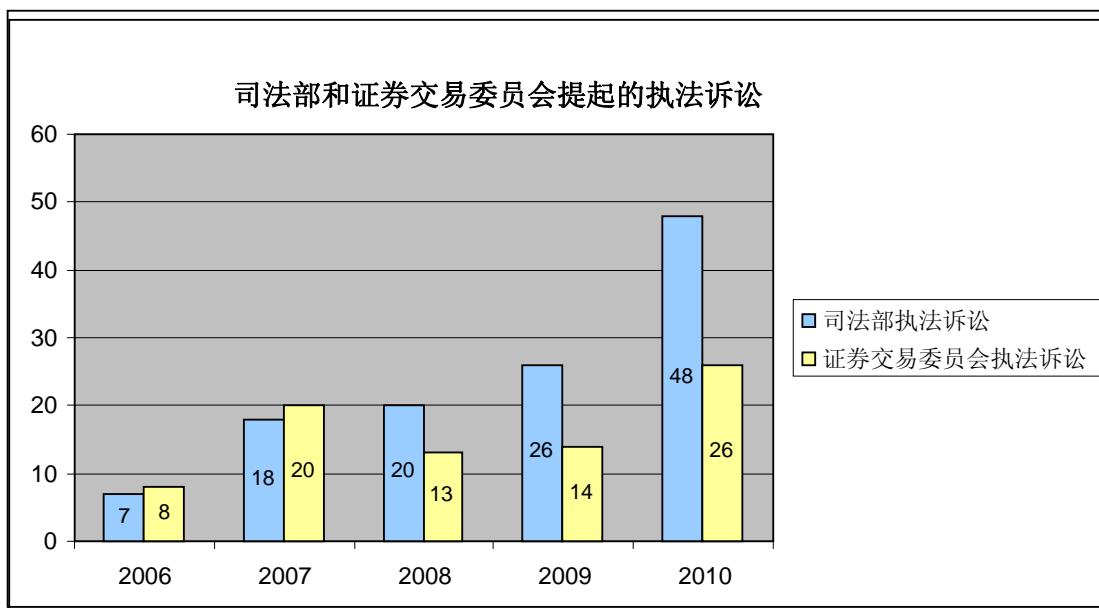
美国联邦执法机构在 2010 年延续了其积极、创新和协调的《反海外腐败法》（“反海外腐败法”或“FCPA”）执法。在 2010 年制定的检举奖励机制的影响下，该等趋势在 2011 年有可能会加快。根据前述检举奖励机制，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证券交易委员会”）报告违反反海外腐败法行为的人士将获得奖励。于 2010 年 4 月新制定并将于 2011 年 4 月生效的英国《反贿赂法案》对在英国从事业务的跨国公司增加了新的合规要求，包括对公共和私营领域贿赂的禁止。

美国当局延续其积极、创新和协调的反海外腐败法执法

美国过去几年中形成的执法趋势在延续，且在许多情形下这种趋势在 2010 年有加快现象。预计 2011 年将持续此种趋势。

积极执法

不管是从案件数量还是从罚金数额方面来看，2010 年都标志着迄今为止反海外腐败法执法最积极的一年。2010 年，美国司法部（“司法部”）提起了 48 起执法诉讼，证券交易委员会提起了 26 起诉讼。其中四个案件涉及在中国的贿赂行为：戴姆勒（Daimler）、Veraz Networks Inc、Alliance One、和 RAE Systems。2010 年美国政府与反海外腐败法有关的处罚款项累计超过 18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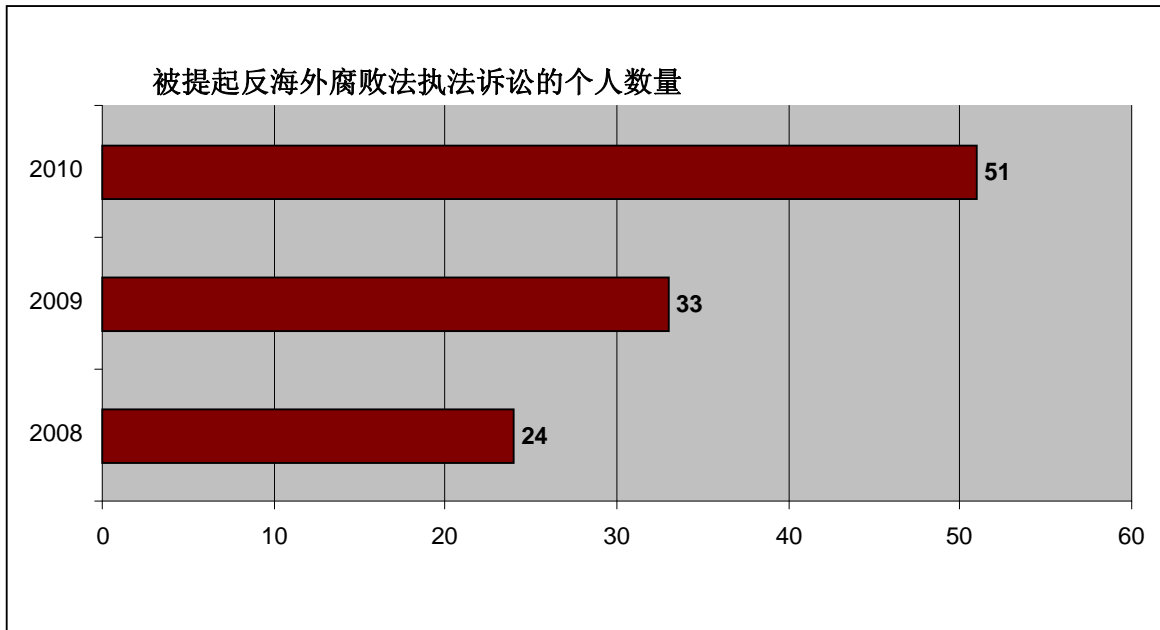


2010年罚金的数额在个人案件中和整体案件中也均有增加。十个最高罚金中有八个是在2010年施加的，且该十个最高罚金均发生在过去的24个月内。

| 公司名称 | 美国政府累计处罚款项 | 总部所在地 | 和解年份 |
|---|------------|--------|------|
| 西门子 (Siemens) | 8 亿美元 | 德国 | 2008 |
| 凯洛格·布朗·路特工程建设集团/美国哈利伯顿公 (KBR/Halliburton) | 5.79 亿美元 | 美国 | 2009 |
| 英国航空航天系统公司 (BAE Systems) | 4 亿美元 | 英国 | 2010 |
| 埃尼集团/意大利斯纳姆帕洛盖蒂公司 (ENI/Snamprogetti) | 3.65 亿美元 | 意大利/荷兰 | 2010 |
| 法国德希尼布集团 (Technip) | 3.38 亿美元 | 法国 | 2010 |
| 戴姆勒 (Daimler) | 1.85 亿美元 | 德国 | 2010 |
| 阿尔卡特-朗讯 (Alcatel-Lucent) | 1.37 亿美元 | 法国 | 2010 |
| 瑞士泛亚班拿集团 (Panalpina) | 8200 万美元 | 瑞士 | 2010 |
| 阿西布朗勃法瑞 (ABB) | 5800 万美元 | 瑞士 | 2010 |
| Pride International | 5600 万美元 | 美国 | 2010 |

有趣的是，几乎所有引发上述和解的不当行为均发生在 90 年代晚期和 21 世纪初期。然而，该等行为所发生和被发现的时间跨度与所收回款项之间有必然联系吗？在目前的案件都结束并为越来越多的人所了解以后，今后的案件所涉及的收回款项的额度是否会降低？这些问题都有待验证。但不管怎样，各行业对反海外腐败法合规问题将更加关注。

司法部延续了其调查并起诉公司之外的违反反海外腐败法的个人的明确政策。与 2009 年的 33 位和 2008 年的 24 位相比，2010 年里 51 位个人被提起执法诉讼。



创新执法

2010年，司法部和证券交易委员会继续采用创新的执法理论，并使用了较多地用于其它刑事执法情形的调查技巧。

2010年11月，司法部和证券交易委员会公布了与瑞士泛亚班拿集团（Panalpina，一家瑞士货物运输代理）及其六个客户的反海外腐败法和解案件。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调查对象一般为美国“发行人”，即被要求向证券交易委员会报告的公司。然而，上述案件中，证券交易委员会声称瑞士泛亚班拿集团（一家非发行人）是其发行人客户的“代理”且支持及唆使其客户违反反海外腐败法。

瑞士泛亚班拿集团（Panalpina）案件首次表明了证券交易委员会基于代理理论调查非发行人的情形。证券交易委员会在瑞士泛亚班拿集团案件中采用的代理理论极大地扩大了已经受反海外腐败法广泛管辖范围约束的实体的范围。去年，司法部在壳牌公司及其两家子公司的相关起诉中也采用了积极的“代理”理论。

此外，美国执法当局已经显示出在反海外腐败法执法中更多地运用在其他刑事背景下惯常使用的技巧的意愿和能力。在经过一场配有窃听器和卧底人员的精心布局后，在2010年1月于拉斯维加斯举行的一场国防产品展览中，美国当局逮捕了22个人。起诉还在继续。

协调执法

美国执法当局增强了其与非美国执法当局的配合，并显示出将目标对准非美国公司和美国公司的意愿。

司法部在继续雇佣在刑事处反欺诈科任职的新的反海外腐败法公诉人。证券交易委员会成立了专门的反海外腐败法执法机构，并成立了旧金山总执法机构以协调针对西岸公司和在亚洲的执法活动。联邦调查局也增加了专门的反海外腐败法探员。

类似地，司法部和证券交易委员会增强了与反腐败领域的非美国政府官员的合作，并公开表示获得了哥斯达黎加、法国、海地、意大利、瑞士、英国和联合国官员的协助。同时司法部和证券交易委员会把目光移向了非美国公司：十个最大的反海外腐败法和解案件中有八个涉及总部在美国以外的公司（如本文表2中所示）。

新的检举奖励机制可能引发更多的调查和执法诉讼

根据一个新的检举机制，向证券交易委员会报告违反反海外腐败法行为的人士将获得重大奖励。该机制可能会引发更多针对违反反海外腐败法的公司的美国政府调查和执法诉讼。

作为《多德-弗兰克法案》（Dodd-Frank Act）的一部分，美国国会在2010年7月制定了新的检举奖励规定。根据该等规定，证券交易委员会将向“自愿”提供有关潜在违反美国证券法（包括反海外腐败法）的“原始信息”的个人支付奖励，如该检举带来了成功的证券交易委员会执法诉讼并导致100万美元以上的金钱制裁。受限于各种条件，就证券交易委员会诉讼和任何“关联诉讼”而言（如美国司法部提起的诉讼），证券交易委员会必须向检举人提供相当于所处罚款项的10%-30%（由证券交易委员会自行决定）的现金奖励。

2011年，证券交易委员会将**最终确定检举奖励机制的实施细则**，该等细则将为如何管理检举奖励机制提供指引。科文顿·柏灵律师事务所已代表若干公司向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了有关证券交易委员会的实施细则草稿的**意见**，且我们在紧密跟踪此领域的进展。

取决于检举细则是如何制定和实施的，检举机制能够改变公司在决定是否披露反海外腐败法违反时的分析；增加向证券交易委员会检举潜在反海外腐败法违反的美国境外的员工和供应商等人的风险；并通过鼓励检举人首先向证券交易委员会报告其担忧而削弱了内部合规报告机制的有效性。

英国《反贿赂法案》的制定增加了新的合规要求

英国《2010 反贿赂法案》（“**反贿赂法案**”）的生效为在英国从事业务的跨国公司提供了新的与反海外腐败法并行的但不完全一样的要求。

反贿赂法案于 2010 年 4 月制定，其为过去 100 年中对英国的反贿赂法律的最重大修订。该法案既适用公共贿赂领域也适用于私营贿赂领域，且不管该贿赂发生在英国还是英国以外的国家。与反海外腐败法不同，反贿赂法案禁止支付“疏通费”，即为获得非自主政府行为而支付的小额费用。

反贿赂法案使得英国公司以及在英国从事其全部或部分业务的其他公司对代表该等公司支付的贿赂负责，包括商业伙伴、子公司和代理行使的贿赂，除非该等公司能够证明他们已经制定和执行了“**充分的程序**”来阻止相关贿赂。

在英国从事业务的并有专门针对反海外腐败法的反腐败项目的公司应及时决定他们的控制措施是否符合新的英国反贿赂机制，因为一旦反贿赂法案在 2011 年 4 月生效，最近的英国执法活动增加的趋势很可能会持续。英国反严重欺诈办公室（“**反欺诈办公室**”）负责执行反贿赂法案。

科文顿·柏灵律师事务所的伦敦办公室在积极地为公司提供有关反贿赂法案的范围和影响的咨询。

* * *

科文顿·柏灵律师事务所的全球反腐败业务

科文顿的**全球反腐败团队**在全球提供服务，其在华盛顿、纽约、伦敦和北京的办公室均有反腐败法专家。该团队包括十五名以上有经验的律师，包括合伙人和高级顾问。这些律师曾在美国司法部、美国检察官办公室、美国副检察长办公室、白宫、证券交易委员会、英国反严重欺诈办公室以及其他有关反腐败事务的政府机构担任过高级职位，因此了解此领域的美国和英国政府的思考和行为方式。该团队的律师助理也有反腐败业务各方面的丰富经验，他们会协助我们的客户进行调查和修改合规项目。

如您对本法律动态中所述信息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联系我们的全球反腐败团队中的以下成员：

| | | |
|---------------------------|---------------------|--|
| Robert Amaee | +44.(0)20.7067.2139 | ramaee@cov.com |
| Stephen Anthony | 202.662.5105 | santhony@cov.com |
| Bruce Baird | 202.662.5122 | bbaird@cov.com |
| Eric Carlson (柯礼晟) | 86.10.5910.0503 | ecarlson@cov.com |
| Steven Fagell | 202.662.5293 | sfagell@cov.com |
| Tom Johnson | 202.662.5170 | tjohnson@cov.com |
| Robert Kelner | 202.662.5503 | rkelner@cov.com |
| Don Ridings | 202.662.5357 | dridings@cov.com |
| John Rupp | +44.(0)20.7067.2009 | jrupp@cov.com |
| Alan Vinegrad | 212.841.1022 | avinegrad@cov.com |

本文信息仅供参考。在采取与本文主题有关的行动之前，请寻求具体法律建议。

科文顿柏灵律师事务所是一家国际律师事务所，其为客户提供公司事务、诉讼和监管领域的法律服务。本文旨在为我们的客户和其他感兴趣的人员提供反腐败法律相关的发展和趋势。如您今后不想收到此等邮件或电子通讯，请发送邮件至 unsubscribe@cov.com。

© 2011 科文顿柏灵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2301 室 邮编 100022。所有权利保留。